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新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新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胡新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新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新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489 股，持股比例为 0.06%，胡新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胡新安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现任董事、执行总经理郑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之后，郑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执行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汪小红女士、陈俊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毅先生，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郑毅先生曾担任广东佛山无线电八厂CD室技术员，华强三洋电子公司收录机厂技术员，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设计开发中心营业部副部长、事务统括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淇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芯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毅先生持有508,634股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小红女士，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汪小红女士曾担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粤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骏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蚁群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汪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俊彬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陈俊彬先生曾担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主管，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商城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华强电子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华强电子世界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华强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俊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